

台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本土歌謠創意發表實施要點

一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倡導本土語文教學，讓兒童體會兒歌與童謠之美。
- (二) 推動本土教學活動生活化，培養學生熱愛本土情懷。
- (三) 讓兒歌童謠優美旋律在校園散佈，使生活更生動活潑。

二、參加年級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全班小朋友(請洽台語老師報名)。

三、內容規定：

- (一) 指定曲：一首(選自低年級閩南語教材)
- (二) 自選曲：一首(選自低年級閩南語教材)

四、呈現風格：各班自行創作

五、發表日期：第二學期第六週星期二下午 13:30~15:00(低年級週會)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演唱曲趣及風格表現 50%
- (二) 音樂性及技巧 30%
- (三) 團隊精神 20%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學年擇優錄取前二名並頒發團隊獎狀。
- (二) 活動照片、影片上傳學校網頁以資鼓勵。